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18-0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吉斌	舒丹、杨博	
办公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电话	0769-86921000	0769-86921000-8929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ir@mnc-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三大类产品。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产品。

(三) 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该行业属于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各主要国家都非常重视通信产业的发展，在各个国家对通信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通信产业经历了数十年的持续增长。

我国的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持续受到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信产业未来仍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我国政府已将大数据、云计算作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基础设施的新兴形态，在通信、电商、金融、医药服务、社区网站等众多领域将有更广泛、更深入的应用。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我国移动通信正式开始进入4G时代。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4G业务牌照，即FDD-LTE牌照。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4G网络投资逐渐趋于饱和，行业竞争加剧。

5G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未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4G相比，5G通信技术具有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不仅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网络体验，同时还能够满足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物联网等行业应用的特定需求。基于5G通信技术的优势，世界各国积极推进5G研发及产业应用，未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将相应带动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10,102,971.10	1,407,108,099.62	7.32%	1,329,401,8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7,774.17	90,651,957.25	-11.36%	80,933,7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94,907.72	86,385,696.52	-14.11%	80,458,9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647.70	93,322,924.72	-75.64%	58,274,0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0.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0.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8.34%	-6.57%	19.5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678,833,721.99	1,132,682,508.62	48.22%	1,043,603,8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601,038.36	539,765,724.29	93.53%	449,002,812.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400,000.48	367,634,037.65	374,588,059.30	398,480,8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0,438.31	23,080,419.50	20,080,885.79	22,516,0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7,588.72	23,091,810.84	20,108,689.38	20,456,8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3,947.98	44,652,630.71	9,355,063.18	-632,098.2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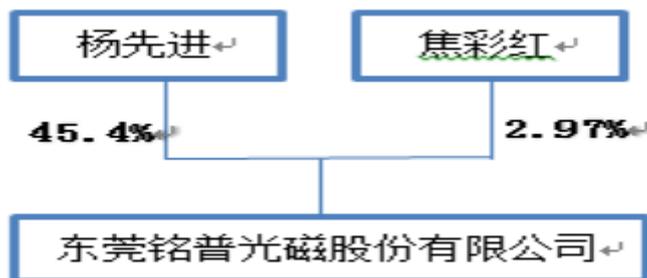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45.40%	63,565,425	63,565,425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300,000	6,300,0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5,145,000	5,145,00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200,000	4,200,000	冻结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2.97%	4,159,575	4,159,57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374,175	3,374,17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3,101,280	3,101,28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079,545	3,079,545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625,000	2,625,000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00,000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0,102,971.10元，比上年增长7.32%，实现净利润80,357,774.17元，比上年降低11.36%。因公司所处的通信领域4G投资日趋饱和，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2017年主要经营措施：

- 1、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公司继续推进以项目经理为轴心的产品研发策略，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当年共获得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获得著作权登记3项。
- 2、大力引进自动化设备，加强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2017年公司全年设备投资约5,600万元，主要用于：①光器件前端自动组装滤光片；②塑模成型及五金冲压高端设备，提升配件的精密度及加工能力，以适应高端产品的需求；③升级改造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水平；④电源适配器系列引进两条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的扩充产能，提高生产能力。
- 3、深化ERP系统配置，优化信息化系统。2017年公司在SAP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企业信息化管理，完成了BI、OA、PLM系统的导入及上线，实现了公司主要经营数据的可视化，完善了公司的办公自动化，以及规范了研发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了运营管理效率。
- 4、积极引进新的优质客户，巩固市场地位。2017年，公司在集中精力服务好目标客户的同时，拓展了老客户的新需求，有效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2017年公司积极引进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有效的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磁性元器件	691,850,823.15	120,083,425.95	17.36%	4.60%	-6.52%	-2.06%
通信光电部件	600,292,838.93	97,271,759.87	16.20%	1.39%	-7.32%	-1.52%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48,530,701.73	55,526,887.13	37.38%	9.49%	8.14%	-0.47%
适配器终端	69,428,607.29	-5,047,176.24	-7.27%	286.65%	233.39%	1.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